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  
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c)理事向一致行動群體授出清洗豁免；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群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有關彼等任何一人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公佈。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包括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現正編製，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6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零碎部分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發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除因發生一般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外，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認購價須作出重設調整，據此，認購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認購價亦可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十個營業日作出最後重設調整。待調整認購價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初步認購價1.62港元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2港元折讓約6%；及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0港元折讓約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192,858,782股供股股份後，以已發行578,576,347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擬發行115,715,269份認股權證。倘透過重設調整調整認購價，擬發行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維持不變。

下表說明於(a)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假設 完成供股及已配發供股份)		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 轉換認股權證後(附註)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群體	193,975,489	33.53	232,770,586	37.70	232,770,586	33.53
其他	384,600,858	66.47	384,600,858	62.30	461,521,030	66.47
合計	<u>578,576,347</u>	<u>100</u>	<u>617,371,444</u>	<u>100</u>	<u>694,291,616</u>	<u>100</u>

附註：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9.10%。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行使該115,715,269份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於扣除開支前收取約187,500,000港元，並將發行115,715,269股新股份(假設認購價並未調整)，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該115,715,269股新股份將佔認股權證發行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除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尚未擬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任何特定用途。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此規限下，可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股權證將可以當其時之認購價之全數或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授出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如有)，惟僅會在扣除開支後獲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扣除開支後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滙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有關豁除任何外海股東及如何看待除外股東(如有)之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投票。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理事向一致行動群體授出清洗豁免；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有待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規限）時予以發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群體現時合共持有129,316,99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3.53%。供股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一致行動群體將合共持有193,975,48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3.53%。誠如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但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任何認購權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於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將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行動群體之成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因而導致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股權，由一致行動群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一致行動群體通常須因行使上述認購權而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計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192,858,782股新股份，倘一致行動群體於供股完成時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同時概無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將由約33.53%增至約37.70%，增幅約4.17%。因此，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將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其他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所有股東於同一天行使彼等於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所持投票權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且不會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取得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一致行動群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有關彼等任何一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清洗豁免。倘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獲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其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潘政先生合共購入1,81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分別獲發行2,221,406股及116,989股以股代息股份。供股完成時，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獲發行64,658,494股新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但於與董事就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概無一致行動群體成員購入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該期間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以一項預期極倚賴股份價格變動之證券，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一旦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現金。

按本公司之意向，全體股東應獲賦予機會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與此同時保存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不獲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不能實際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該認購權之行使與獨立股東之行使同時進行，致使一致行動群體之持股比例增幅不多於2%。儘管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後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惟董事會相信，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一致行使群體將會不公平地被阻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因而被剝奪維持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 匯漢之資料

匯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對象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行社及證券投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由於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向本公司及潘政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法律及代理人服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故其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公佈。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包括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現正編製，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匯漢」或 「本公司」	指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7.03%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發行認股權證予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基準為股東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及懸掛或持續懸掛(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一致行動群體」	指	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潘政先生、馮兆滔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公司及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必要或權宜之舉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群體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設調整」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認股權證到期前十個營業日對認購價所作之調整；據此，認購價會調整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192,858,782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免除一致行動群體因行使其所持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引致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